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87

债券代码: 113047 债券简称: 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9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监事会成员薪酬事宜进行了明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公司监事承担的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拟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有关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监事会全体成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二、生效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及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监事所任岗位所管理业务的薪酬标准执行。
- 2、在公司担任职务或具体岗位工作(经公司授权管理)的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属于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的,实行绩效年薪制。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行政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
- 3、未担任公司具体岗位工作的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含税)/年。

四、发放办法

在公司领薪的监事的薪酬(津贴)自公司本届监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审议并披露。

五、其他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